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佳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252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86億7,8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7%為浮息借款，其餘6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45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匯率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7%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國際分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給予「穩定」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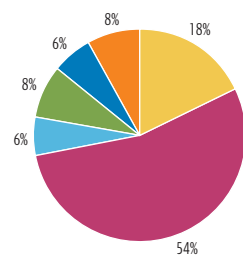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22億2,400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314億2,600萬元增加23%，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現金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於2016年9月發行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以及10億歐羅(約港幣84億7,000萬元)之定息票據、於2016年4月發行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及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2016年3月發行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但因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54%為美元、6%為人民幣、8%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8%為美國國庫票據、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6%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9%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0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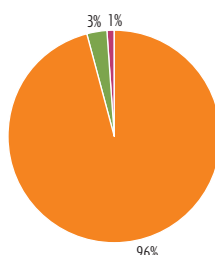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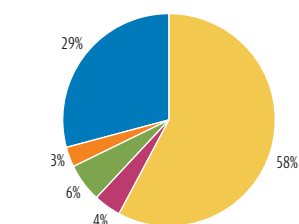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3,949百萬元

■ 美國國庫票據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現金流

2016年之呈報EBITDA⁽¹⁾為港幣919億8,000萬元。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491億8,800萬元。

集團於2016年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投資分別為港幣245億4,600萬元及港幣3億3,3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8億5,8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24億3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55億3,2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74億4,9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1億3,1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億3,9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億3,4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6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8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8億3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8億1,9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8億7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700萬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4,2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5(e)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1：呈報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040億3,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6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920億4,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19億8,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70%為票據及債券（2015年12月31日—69%）及3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5年12月31日—31%）。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8%。於2016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2億8,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億2,7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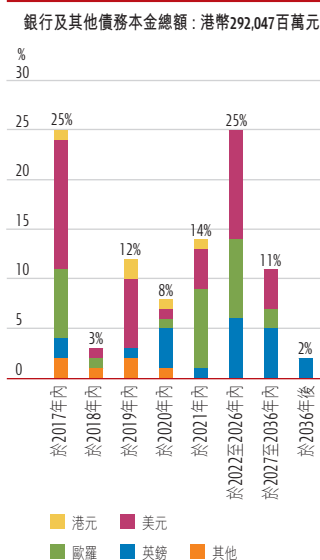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7年內償還	1%	13%	7%	2%	2%	25%
於2018年內償還	—	1%	1%	—	1%	3%
於2019年內償還	2%	7%	—	1%	2%	12%
於2020年內償還	1%	1%	1%	4%	1%	8%
於2021年內償還	1%	4%	8%	1%	—	14%
於2022年至2026年內償還	—	11%	8%	6%	—	25%
於2027年至2036年內償還	—	4%	2%	5%	—	11%
於2036年後償還	—	—	—	2%	—	2%
總額	5%	41%	27%	21%	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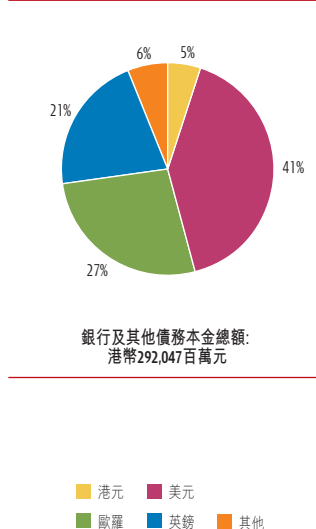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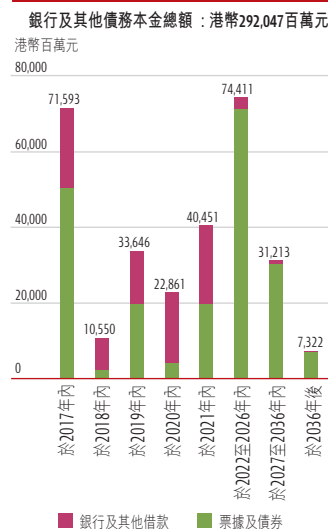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6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取得一項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七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原於2010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5月及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2億2,3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3,9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9,600萬美元(約港幣15億2,9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七年期之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發行12年期之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1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一項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7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兩項各於2018年8月到期之9,800萬歐羅(各約為港幣8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億8,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0億3,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7月，償還兩項到期各為港幣3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續)

- 於8月，取得一項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2億6,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到期之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7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贖回7億3,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42億1,000萬元)原於2011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9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歐羅(約港幣86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中未償還餘額之6億6,900萬歐羅(約港幣58億600萬元)；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3億3,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五年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十年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八年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4億7,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9月、10月及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港幣11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3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0月，發行十年期之3億英鎊(約港幣31億5,300萬元)之定息債券；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44億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5月到期之港幣2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2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14億8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之2億5,000萬澳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2億1,700萬澳元(約港幣12億1,000萬元)；
- 於12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0億9,7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40,140億越南盾(約港幣13億6,500萬元)之42個月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該筆借款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提取。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減少至港幣4,246億7,900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反映將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之港元呈報貨幣所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其中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換算損益、已派付及分派之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股息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錄得之溢利而部分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418億6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25億8,0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18%，導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20.5%（2015年12月31日－23.7%）。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1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6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74億4,400萬元。

年內港幣919億8,0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港幣491億8,8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19.9倍及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49億9,4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53億3,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21億8,3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7億9,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0億6,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9億5,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億5,700萬元）。